

#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文件

柳数据通〔2020〕2号

##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大数据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通知

柳州市大数据行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晰我市大数据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我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柳州市大数据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0年2月18日



# 柳州市大数据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根据柳州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大数据行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全面复产复工，制定以下措施。

## 第一部分 大数据行业企业复产复工工作措施

一、企业法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方案制定、实施、监督等工作职责，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本单位防疫防控相关工作。

二、企业复产复工前应制定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人。应在复工前3天将复工时间及防控工作方案报市大数据发展局备案（数据产业科邮箱：[lzdsjjcyk@163.com](mailto:lzdsjjcyk@163.com)）。

三、企业应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必须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

四、各企业应充分利用大数据行业优势，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选择移动办公、远程会议工作模式，尽量避免人群聚集。

五、企业应建立健康申报和职工晨检等制度，专人负责对每位职工进行检查登记，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对发热、咳嗽等症状

的职工，立即指导其到发热门诊就医。来自疫区职工来柳后复工前应做好 14 天隔离监测工作。外来人员来访应参照职工标准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

六、企业应为职工配备医用口罩，做好防疫防控相关医学知识和政策宣传，指导职工正确佩戴口罩、做好口罩的定期更换和使用后口罩的正确处理。

七、人群聚集的工作场所、生活场所和公共区域应由专人负责进行每日（至少一次）消毒。加强工作和生活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八、疫情期间，应停止非必要的出差，减少会议、拜访、调研等工作，尽可能减少大型聚集性的室内活动，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 **第二部分 大数据行业企业防疫防控服务措施**

九、各企业应发挥大数据行业优势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探索研究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防疫防控工作中的深度应用，为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更智能高效的防疫防控工作手段，帮助企业顺利复产复工。

十、鼓励企业在疫情期间制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优惠政策，助力我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役。

十一、各企业应建立信息安全制度，提供的信息化防疫防控

产品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必须统一存放于专用服务器，除必要的疫情追溯信息供有关部门和单位查阅分析外，其他信息不得对外公开或用于商业目的，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十三、各企业提供信息化防疫防控产品或服务时，应与产品或服务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信息安全责任。

十四、各企业针对疫情防控研发和代理的产品或服务名录，应主动向市大数据发展局报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0年2月18日印发

---